

消防人員職務訓練與分級分工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表一、第四點表二修正總說明

消防人員職務訓練與分級分工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，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與花蓮港務消防隊整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，火災預防組與火災調查組合併為預防調查組，災害搶救組與緊急救護組合併為救災救護組，以及資訊室改制為資通作業中心，爰修正本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表一、第四點表二。